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4〕1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崇明区提升政府效能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现将《崇明区提升政府效能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4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崇明区提升政府效能行动方案

为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效推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提升行政效能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提升政府行政效能要求、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聚焦政府效能建设的服务、运行、执行、监管等领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进一步深化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提高政府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强化党建引领，通过实施效能提升专项行动，明确分阶段目标，在政策落实、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重大任务中持续转作风、提效能，实现政府职能更加优化、管理服务更加有效、政府工作效率明显提升。立足新形势新要求，将 2024 年作为政府效能提升年，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有力支撑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专项行动

1. 深化项目前期工作。坚持规划先行，围绕崇明世界级生态

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区“十四五”规划等中长期规划要求，科学谋划储备项目。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快办理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立项、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做细做实征地养吸老、市政配套等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全面推进“六票统筹”机制，对资源性指标进行统筹配置，探索建立资源性指标储备库。（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重大办、区政府相关部门）

2. 提升项目审批效能。坚持依法依规、精简高效，在现有法定程序、步骤和审批时限基础上，持续压缩审批时限，优化项目决策机制，简化审批环节，加强部门联动，不断优化完善流程，努力实现“环节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建立重大投资项目、紧急项目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先服务和快速办理。（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政府相关部门）

3. 健全项目督办机制。建立项目推进闭环运作体系，严格落实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管理，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节点目标、完成时限和工作标准，实施挂图作战。对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实行专人负责、动态跟踪，加大督办督查和督查通报力度。项目责任人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现场办公，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

（二）提高服务企业效能专项行动

1. 优化完善服务机制。动态更新完善重点企业清单，按照区、镇分级负责原则，落实具体责任和范围，实现包保全覆盖。区、

镇两级领导和各园区、工作部门应履行包保责任，可邀请同级党委、人大、政协参与包保工作。包保责任人每季度至少到每个包保企业开展 1 次以上服务，宣传有关政策措施，全面摸清、及时转交、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责任单位：区经委、区投资促进办、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政府、各园区）

2. 提高精准服务质效。持续强化重点企业“服务包”、专员联系服务机制，通过“一企一策”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涉企惠企政策。健全“收集—督办—反馈”涉企问题处理闭环机制，通过限时解决、全程跟踪等形式，推动企业诉求问题高效解决，真正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对中小企业实施精准培育和成长帮扶。建立涉企活动统筹监测系统，统筹管理各类涉企事项。（责任单位：区经委、区投资促进办、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政府、各园区）

3.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分级分类对企业开展专项培训，广泛宣贯涉企惠企政策，提供热点政策申报辅导等服务。围绕生态岛产业发展导向，加强科技金融、法律咨询、财务管理、人力资源、技术交易、知识产权等服务，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积极推动政务服务进园区，让企业办事更加方便快捷。（责任单位：区经委、区投资促进办、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政府、各园区）

（三）优化审批服务流程专项行动

1. 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推动部门行政许可事项集中管理、集

成审批，减少内部审核环节、压减上下流转时间，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不得“以科室代窗口”。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等进驻服务模式，逐步实现涉企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集中。依托各类信息化平台资源，全面推动全程网办服务能力提升，做到申请、受理、决定、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流转，最大化实现“不见面”审批。（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2.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深化“两个免于提交”，拓展区域内跨部门、跨层级行政协助免交应用，实现区域内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应免尽免。推行人工智能双向赋能政务服务，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等“智慧好办”服务，提升“首办成功率”达到90%。拓展“免申即享”范围，建立健全政策资金联动机制和多部门政策联审机制，办理方式由申请办理向直享直达全面转变，实现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最大化、“政策体检”基本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四）提升政策实施效果专项行动

1. 强化政策牵引带动作用。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政策研究。优化完善专项扶持政策，不断丰富政策工具箱，定期更新发布区产业政策汇编和产业地图。持续完善人才、用地、配套服务等保障措施，从产业项目招引、服务、准入等全流程机制上构建配套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投资促进办）

2. 提高政策贯彻执行效率。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要做到提前感知、及早行动、按期落实。上级部门要求区级建立制度、制定配套文件或落实举措的，区政府有关部门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没有明确相关要求的，一般在1个月内提出贯彻落实方案或在3个月内制定出台配套文件。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会议部署或者文件印发后，相关部门和乡镇一般在15天内形成具体工作措施，推动任务落实。对于因贯彻执行不及时，造成工作被动的，责任单位应向区政府作书面报告。（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

3. 健全政策实施评估机制。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后，原则上每年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由责任部门按程序及时修订或废止。适时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加强临期政策研判评估与改进完善，及时更新政策。对实施后社会各界提出较多意见或政策效果不明显的，及时组织评估并做出调整。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企业经营动态和发展需求，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好对应政策的优化工作，确保政策效能充分发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提升行政效率专项行动

1. 切实强化沟通配合。涉及多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牵头单位负责协调落实，要主动联系配合单位、明确任务分工，配合单位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一个事项原则上只确定一个牵头单位。对于堵点难点和有意见分歧的问题，单位间应通过“面对面”或电话进行沟通协商，减少文来文往的“背对背”交流，避免事随

文转。遇到单位之间存在争议的，经单位分管负责人协调不成的，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牵头单位应列明各方理据，形成书面建议及时报区政府研究决定。（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2. **切实提升办文效率。**加强公文办理的统筹协调，提高公文运转效率。公文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后再报签；有争议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要列明各方理由依据后与相关部门联名向区政府请求裁定。从严控制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公文数量和发文规格，进一步规范各类简报和专报管理，避免层层发文和简报、专报过多过滥。（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

3. **切实加强会议管理。**围绕减量提质，严控全区性会议数量，按照“能合并召开的合并召开，能不开的坚决不开”的原则精简会议。传达学习上级精神及部署落实的会议、安排相近工作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部署推进同一普通事项的会议只开一次，没有实质内容的会议一律不开。除紧急事项外，尽量不开临时性会议。严控会议规格规模，原则上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参加，区政府部门牵头召开会议需要请各乡镇副职领导参加的，应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

4. **切实推动减负增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区委有关规定，日常督查检查考核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

实事求是开展各类调研和检查活动，提倡“四不两直”的方式，不以书面汇报材料为主，避免扎堆调研、重复检查、干扰基层工作。考核要以工作实效为导向，各类专项、综合性的督查检查考核尽量统筹整合，提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坚持督帮一体、督服一体，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

（六）深化作风建设专项行动

1. **加强常态监管**。对各单位各部门工作开展、问题检视、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对顽固性、反复性问题抓常抓长，对典型性、特殊性问题抓严抓实，充分运用“四种形态”精准处置。（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

2. **加强作风整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治理“推拖绕躲”“庸懒散浮”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坚决杜绝“走过场”“做虚功”和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切实防范和纠治不落实、假落实、慢落实、软落实等现象和行为。（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

3. **加强示范引领**。挖掘先进典型项目，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大力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适时曝光典型负面案例，形成示范引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深入基层一线对各乡镇、各部门效能提升工作进行新闻采编，做到向上级推送一批、向内部公开一批、向社会宣传一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

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时限要求，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压实乡镇政府和部门主要领导责任，落实重点任务牵头单位和涉及单位责任。各乡镇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组织推动、亲自督促指导，分管负责人要对分管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和对比分析，找准制约效能提升瓶颈所在，制定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

(二) 强化激励引导

健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有关规定，对工作实绩明显、群众认可度高的优秀干部，优先考虑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评先评优，牢固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发挥职务职级并行制度优势，不断优化职级晋升操作方式，进一步体现“多干多得、干好优先”导向。完善本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有关文件措施，结合“三个区分开来”相关规定，建立为受到不实举报领导干部开展澄清正名的工作机制，实现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的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三) 强化能力提升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聚焦世界级生态岛高质量发展需要，以应知应会业务知识为重点，以“训后能用、训后即用、训后好用”为原则，分领域分专题开展干部履职能力建设培训，着重提升干部在产业发展、生态环保、规划建

设、智慧治理等方面的专业素养。以“理论阐释+工作部署+政策解读+现场教学+案例分享+实践互动”递进式培训模式，提升干部培训实效，切实推动干部丰富知识储备，完善知识结构，打牢履职尽责的知识基础，更好适应岗位需求和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四）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与效能建设相适应的调度督查督办机制，强化效能提升工作的跟踪问效。区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督办督查作用，加强对效能提升工作落实推进情况的调度、协调、指导、督促。区政府督查部门不定期会同纪检监察、市民巡访团、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力量对政府效能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督导、重点督查、现场督办，重要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文明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 附件：1. 崇明区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专项行动方案
2. 崇明区提高服务企业效能专项行动方案
3. 崇明区优化审批服务流程专项行动方案
4. 崇明区提升政策实施效果专项行动方案
5. 崇明区提升行政效率专项行动方案
6. 崇明区深化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附件 1

崇明区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化营商环境治理体系，实现项目建设提速增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政府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坚定不移将抓好重大项目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全力促进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为崇明生态岛建设蓄势赋能。

二、行动目标

通过实施本行动方案，进一步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和成熟度，持续提升项目审批质效，以项目带投资、以投资稳增长，持续强化要素保障，通过破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实现项目早落地、早竣工、早投产，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 科学谋划、深入论证。强化全局视野、系统思维，围

绕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总目标，围绕崇明区“十四五”规划等阶段目标，科学谋划储备项目，坚持必要性和可行性相统一，进行深入论证，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

（二）精准发力、强化保障。建立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和要素保障机制，全面压实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紧扣项目建设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强化沟通协调，及时跟踪问效，助力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三）统筹谋划、全面提升。以项目提速提质提效为核心，推动加快形成“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的滚动发展和梯次推进格局，引导全区上下最大力度抓项目、最快速度建项目、最优服务推项目。

四、行动内容

（一）加强项目前期研究。坚持规划现行，以规划作为项目依据，以规划作为项目库建设的基本前提，避免储备项目与规划脱节。推进项目储备库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完善项目储备库、实施库的管理运作机制，搭建起衔接规划与实施的高速通道。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推动加快办理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立项、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市政配套等开工前准备，将前期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对手续办理过程中的难点堵点进行专题讨论，完成项目合规性体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政府相关部门）

（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全面推进“六票统筹”机制，聚

焦重点项目，对推进实施所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和耕地占补平衡、征收安置房源、水系占补平衡、林地占补平衡、绿地占补平衡以及工程渣土消纳六项资源性指标进行统筹配置和充分论证，作为项目立项可行性的重要依据。通过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资源性指标的计划管理、前期统筹、适度超前储备、综合调配，使项目在项目立项前得到配置和落实，特别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民生项目做到应供尽供，在项目列入建设计划后即可进快速审批和有序建设阶段。要聚焦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深化政银企对接，拓展项目融资渠道，保障项目资金落实。（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财政局）

（三）优化项目审批流程。以依法依规为前提，在法定程序、步骤、审批时限的基础上优化完善流程，确保实现“环节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同时满足法定程序要求。在压缩审批时限的基础上，通过优化项目决策机制，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完善审批流程，加强部门联动等多种形式，提高审批效率。在项目建设方案基本稳定、投资规模锁定、其他前置条件未完全办理完毕的情形下，主动联系项目建设单位，提前介入先期开展审查工作。为重大投资项目或紧急项目建立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先服务和快速办理。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将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重点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服务和事后监管，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综合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四)持续发力加快建设。要坚持目标导向，紧盯年度或阶段性任务，落实“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进各项目加快建设。对未开工项目，要积极逐一落实开工条件，确保“应开尽开”；对已开工项目，要全力以赴抓进度、促投资，持续跟进、强化保障，形成更多投资量和实物工作量；对进展缓慢项目，要认真查摆梳理问题，集中精力攻坚化解，把时间“抢回来”，把进度“赶上去”，确保重大项目推进有序有力、提速增效，为全区稳投资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

(五)精准有效聚焦服务。各部门要坚持“结果导向”，聚焦项目建设难点、痛点、堵点等问题，强化攻坚意识，狠抓工作落实，主动当好服务项目建设的“服务官”和“联络员”。紧紧把握项目施工“黄金期”，聚焦项目建设关键环节，用足用好各项保障举措，加大各项目工作专班推进力度，多级联动、协同配合，不断提升项目服务保障水平。要开展走访和调研，深入项目现场开展项目督导，争取“问题一线发现、措施一线制定、问题一线解决”，全力为项目建设进度提速做好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务必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坚持每月专题研究涉及的投资项目工

作，每周走访调研项目建设情况，进一步细化再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奋力以项目提速增效的确定性应对复杂严峻形势。

（二）强化干事氛围。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强化项目提速增效宣传报道，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对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行及时、充分和深入的报道。创新宣传思维举措，宣传建设成果、典型经验、先进单位和个人，全面形成凝心聚力抓项目、一心一意促发展的良好氛围，打造项目建设最优营商环境。

（三）深化考核机制。强化对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的督促和考核评价。对工作实绩突出、提速增效明显的单位和部门，给予年度综合考核加分激励；对提速增效行动组织执行不力、任务完成不好、比拼成效差的单位和部门，予以通报。引导各单位和部门比学赶超，树立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的鲜明导向，营造增速提效的浓厚氛围，持续推进投资项目争先进位。

（四）广泛听取意见。积极扩大各方反馈意见的渠道，通过窗口人员听取、主动询问、座谈会等各种方式，使建设单位便利的反映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优化建议。定期对现有流程进行评估和分析，积极推动审批等管理职能转变，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动投资项目建设流程优化完善。

附件 2

崇明区提高服务企业效能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大力推进服务增效，紧紧围绕企业实际需求，创新服务企业工作机制，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宣传政策、落实政策，精准服务、纾解难题，助企惠企、促进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中小企业实际需求，汇聚和推动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管理、送技术、送服务，切实发挥稳定预期、坚定信心的功能作用，促进广大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结合、破解难题

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分门别类研究谋划、协调推进，会商企业面临的机遇、优势和短板，抓问题之“源”，把问题之“脉”、开解题之“方”，结合实际认真剖析，找到发展的突破点，破解制约发展的症结点。

(二) 快速响应、高效服务

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建立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快速响应、主动服务，抓紧做好分析整理，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及时向企业反馈情况，并继续做好跟踪后续工作，形成工作闭环。

(三) 敢闯敢试、比学赶超

创造一切有利条件为企业发现机遇、抢抓机遇，竭尽所能为企业“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主动选做一些上级没有要求的“附加题”“加分题”，为下好“先手棋”、发挥先发优势赢得机会、创造条件，以实干实绩助力企业发展、彰显政府担当。

三、行动目标

(一) 培育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力争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500家。认定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100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5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争取获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

(二) 服务企业全方位发展

定期组织开展科技创新、金融上市、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法务合规、市场开拓、税收服务、企业家培养等领域的专项培训。2024年，力争安排15至20场专项培训，助力企业破解在成长壮大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三) 维护企业健康发展

为企业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服务，

精准帮扶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维护本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2024年服务企业100家以上，以后每年服务企业不少于100家。

（四）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加快推进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每年新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2家，区级企业技术中心10家左右，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家左右，完成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40家。大力培育品牌引领示范企业，推动更多企业和产品进入“上海品牌”认证，每年新增市级品牌引领和培育示范企业2-3家，新增市级设计创新中心2-3家。

（五）巩固优势产业加快发展

一是发挥区位优势、生态优势和资源优势，2025年初步形成长三角农业硅谷形态，崇明农业种业创新中心基本建成，崇明农业科创联盟进入实体化运作，建设农业公共实验室、创新园，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孵化机制，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形成农业产业聚集效应。二是培育一批特色旅游小镇，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片区，引进一批优质文化旅游产品，推出一批品牌节庆活动，促进全区旅游产品体系明显完善，努力实现从快速增长向优质发展。三是围绕千亿级海洋装备产业目标，积极整合资源力量，服务海洋装备基地健康发展。

四、行动内容

（一）优化服务平台建设行动

深化“一网通办”崇明区企业专属空间及“随申办”企业云

崇明旗舰店多端联动及市区共建共营机制，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主动化、智能化的服务。聚焦政策服务和办事需求，加强企业、行业特色档案归集，完善特色标签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政策推送、政策体检、证照提醒等精准主动服务。深化属地为企业服务，持续强化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畅通区级产业政策服务线上申报审批渠道。加强崇明区“企业诉求”服务专区及本市企业“服务包”专窗协同联动，实现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高效办理，打造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通的便捷服务体验。（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经委、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二）强化政策解读宣贯行动

对各类企业分类型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通过集中宣讲、要点解读、座谈走访等方式，深入产业园区、企业一线，广泛宣贯关注度高的涉企惠企政策，提供热点政策申报辅导公益性服务。（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工商联、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三）组织专员入企帮扶行动

持续强化重点企业“服务包”、服务专员联系服务机制，深入企业上门服务，实地走访了解企业需求，加大对重点企业的精准帮扶力度，强化企业诉求闭环管理，“一企一策”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涉企惠企政策，推动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发展动力。（责任单位：区经委、区投资促进办、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各园区）

(四) 落实诉求快速响应行动

建立全闭环工作机制，推动企业诉求问题解决。各乡镇、园区针对现场能够解决的问题现场给予答复；需研究解决的问题，落实责任部门限时解决；需上报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全程跟踪，及时掌握进展，做好企业沟通，健全“收集—督办—反馈”涉企问题处理闭环机制。（责任单位：区经委、区投资促进办、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各园区）

(五) 开展重点企业高管研修行动

加强重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学习研讨工作，组织企业负责人和财务总监等高管参加各类学习考察活动，开拓视野、增长见识，借鉴先进地区企业发展经验，提升企业管理者的领导力、学习力和创新力，大力弘扬崇明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办）

(六) 开展劳动用工法律服务专项行动

区人社部门成立劳动法律服务诊所专家组，由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专家组成员，明确各成员职责。在区仲裁院内设置咨询服务办公场所，由区仲裁院负责运行、协调和管理，指导乡镇、园区对辖区内的用人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 推进优化市场主体登记行动

全面拓展企业变更、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依托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推广应用“市场主体身份码”。深入推进企业高频证照

变更联办“一件事”。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为“个性化”企业名称需求开展提前指导和精准服务，提高名称核准一次通过率。建立“住所云”信息库平台，开展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应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八）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

加强政策资源、培育载体、专家智库和服务力量等互联互通，聚焦中小企业管理能力、绿色发展、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方面短板弱项，实施精准培育和成长帮扶，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等。（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科委）

（九）组织数字化转型服务行动

贯彻落实《上海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专项行动方案精神，深入开展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引导以规模以上“专精特新”制造业为代表的中小企业认清数字经济的发展趋势，加快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步伐，持续加大企业的指导引导力度。（责任单位：区经委）

（十）深化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行动

组织开展本市、外省市人才服务进校园招聘宣讲活动。加大与本市招聘平台、高校招聘联盟平台等招聘服务平台的合作，充分利用崇明人社微信公众号、“崇明就业·公共招聘”平台、崇明人才网等各类媒介平台，做好招聘信息的全时段发布。加强与企业对接，指导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等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优化税费服务行动

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春雨润苗专项活动等，持续推进活动安排，依托“兴税小明”服务品牌，持续开展部门联动，结合最新税费优惠政策、近期热点问题等，有针对性的组织线上线下政策专项辅导培训，不断提升企业与政策的匹配度，以优质、细致的纳税服务，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十二）拓展权益保护行动

组建崇明区服务民营企业律师团队，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代表的“三新”经济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民营企业为服务重点，通过涉企法律法规宣传、法治讲座、以案释法等形式，向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企业经营活动常用法律知识、涉民营企业典型案例等，帮助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合规发展能力。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预警防范机制，针对多发性法律风险进行研判，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提出防范处置意见。（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服务行动，安排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措施，创新服务方式，加强上下衔接、左右协同，努力为提升服务质量集聚更多资源。（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各园区）

(二) 提升服务实效

各部门要坚持“企业为大、服务为本”，以中小企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切实做到企业有所呼、我必有所应，用心用情靠上服务，实实在在解决问题，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各园区）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依托网络和媒体，加大对服务成效好的服务机构和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服务模式，进一步扩大行动影响力，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各园区）

附件 3

崇明区优化审批服务流程专项行动方案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审批流程，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抓手。为更大力度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便利企业群众办事，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结合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实际，聚焦高频服务事项、崇明特色产业、企业群众需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供给规范化、申办便利化，推动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

二、行动目标

2024年，着力解决跨条线、跨部门、跨层级“审批难”问题，推动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持续推进“两个集中”改革，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能力、减时间比例、实际办件网办率、当场办结率、“首办成功率”均达到90%以上。深化业务流程再造，惠企利民政策和

服务最大化实现“免申办”、关联事项多数实现“一次办”、单一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智慧办”。到2026年，基本实现政务服务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运营、精准化管理，打造“智慧精准”“公平可及”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升级版。

三、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公平可及。以企业群众感受度为标尺，始终秉持崇明政务服务“崇尚为民初心 锤炼金牌服务”理念，持续优化业务流程，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推进审查规则标准化，提升多元渠道综合服务能级。

坚持改革引领、技术驱动。以智慧化为突破口，牵引政务服务改进和营商环境优化，倒逼体制机制改革和流程再造，推进管理模式和行政方式整体性转变、革命性重塑、全方位赋能。

坚持效能建设、整体协同。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为目标，优化管理要素配置，加强整体谋划，改进运作机制，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算力等集中赋能，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四、行动内容

(一) 严格清单管理

健全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加强各类文件、通知等的合法性审查，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司法局、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严格做好本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管理和执行，对清单内281项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

定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时限、收费等内容，更新完善办事指南，落实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

（二）推进事项集中

坚持政务服务事项“只进一扇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在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不得发生“以科室代窗口”现象。（责任单位：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部门）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等进驻服务模式，逐步实现涉企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集中。在落实100%综合窗口改革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无差别综合窗口比例。（责任单位：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部门、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民政局）

（三）压缩审批时间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和网上办理等标准的落地优化，通过数据比对、办件分析、帮办服务、实地调研等方式，进一步规范事项办理程序，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消除超期办结问题。（责任单位：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部门）通过深化告知承诺改革、推行容缺受理服务、探索基于信用承诺的极简审批制度，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流程再突破、时间再加速，减时间比例整体达90%以上、简单事项（不含特殊程序）基本实现“当场办结”。（责任单位：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部门、区政务服务办、区发展改革委）线下推动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实体

化建设，构建形成“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管理机制和服务路径，落地落实“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线上依托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着力实现全程网办、多部门在线可视协同审批，提升专业审批审查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等建设工程领域职能部门）

（四）推广全程网办

依托各类信息化平台资源，全面推动全程网办服务能力提升，做到申请、受理、决定、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流转，融合运用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统一物流等服务手段，最大化实现“不见面”审批，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事项占比不低于90%。（责任单位：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部门、区政务服务办、区大数据中心）积极运用各类渠道开展宣传引导，全面推广全程网办服务应用，大力倡导“一网通办”电脑端、“随申办”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办事渠道，已经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申请人申请网上办理的，不得要求其到现场办理，年度实际全程网办件占比不低于90%。（责任单位：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部门、各政务服务窗口主管单位）

（五）深化智能应用

着力做优做强各类政务服务申报审核系统，提高系统稳定性和办理便利度，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度。推行人工智能双向赋能政务服务需求侧和供给侧，为申请人员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等“智慧好办”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

受理和审批的智能辅助，全面提升“首办成功率”达到90%。（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部门）全面深化“两个免于提交”，持续固化提升电子证照免交成效，做强数源工程赋能用数免交，拓展区域内跨部门、跨层级行政协助免交应用，实现区域内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应免尽免、非审批的关键核心材料能免尽免。（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部门）

（六）拓展免申即享

深化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应用，建立健全政策资金联动机制和多部门政策联审机制，在政策制定源头强化政策落地，明确政策申报条件、规范政策申报表格、标准政策申报材料。（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办，以及各项政策制定实施部门）强化大数据和模型算法算力支撑，办理方式由申请办理向直享直达全面转变，实现智能匹配、自动送达、快速兑现，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最大化、“政策体检”基本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大数据中心，以及各项政策制定实施部门）

（七）丰富集成服务

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聚焦现代农业、生态旅游、海洋科技等崇明特色产业，关注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重点行业领域，细化事项主题分类、理顺事项办理逻辑，新增更多“一件事一次办”，拓展更多特色行业纳入“一业一证”，形成跨部

门、跨层级、跨区域集成服务模式常态化，持续推动“一件事”“一业一证”从能办向好办升级。（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部门）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构建各领域特色行业数据库，探索“审管执信”一链到底新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部门、区政务服务办、区大数据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各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切实把优化政务服务审批流程作为增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软实力、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的重要举措，主要领导要亲自关心、重点推进，分管领导细化措施、统筹实施，业务职能科室密切配合、具体落实。

（二）着力改革创新

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深入一线倾听群众呼声、摸清企业需求，以刀刃向内的担当和勇气，推出更多首创性、引领性、示范性的审批制度改革创新举措。

（三）抓实整改提升

各责任单位要对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办不成事”反映和线上线下帮办中发现的业务流程等堵点、难点，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建立“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实现解决一个诉求带动破解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

（四）强化支撑保障

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支持和试点，强化数据赋能和技术支撑，全力推动系统整合融合，落实财政资金保障，结合每月“一网通办”运营报告和年度考核情况，加强过程管理和督导评估，提高改革精准性和实效性。

附件 4

崇明区提升政策实施效果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的决策部署，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政策落实为抓手，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提升政策实施效能为抓手，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全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名片、长江绿色发展标杆，高标准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二、行动目标

针对现行部分政策存在落实不到位、成效不显著、获得感不够等情况，开展提升政策实施效果专项行动，及时调整清退低效政策文件、优化更新临期政策文件、提升政策扶持精准度、补充完善现有政策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政策解读、宣贯与评估工作，确保各类政策措施红利高效直达市场主体，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强化顶层设计，坚持规划引领

以崇明区“十四五”规划为引领，围绕“2+3+N”现代化产

业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政策研究，聚焦产业发展建圈强链，持续优化完善专项扶持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

（二）聚焦重点领域，发挥组合效应

持续完善人才、用地、配套服务等保障措施，从产业项目招引、服务、准入等全流程机制上构建配套政策体系，并梳理完善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扩大政策惠企力度，发挥政策组合效应。

（三）加强成效研判，健全评估机制

持续开展政策研究和储备工作，完善责任部门日常监督机制，对实施期内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结合调研走访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强化精准施策力度，着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四、行动内容

（一）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建设

围绕“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加强政策研究储备。聚焦农业、海装装备、大健康等重点产业，进一步结合实际发展需要，研究优化更具精准度、引领性的政策文件。聚焦人才、用地、配套服务、项目准入、园区建设等保障措施，持续强化特色产业项目招引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和市级各项助企惠企政策，做好跟踪落实与服务工作，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经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投资促进办等）

（二）优化政策服务工具箱

切实加强对本区实体经济的培育扶持，优化提升政策工具箱，定期汇总发布《崇明区产业政策汇编》和《崇明区产业地图》。举办各类大型招商引资推介会，通过介绍特色产业政策、解读投资环境评估报告等形式，加强实体企业招引和重大项目引进。加快推动张江“一园一方案”及专项政策落地，依托园区平台载体建设，吸纳实体企业入驻，壮大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办、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等）

（三）做实政策宣贯解读工作

进一步提高各类政策知晓度，加强政策宣贯解读工作，落实配套操作办法与实施细则。完善企业专属网页政策精准推送机制，持续开展“红色助企直通车”暨“瀛商大讲堂”惠企政策系列宣讲会，让企业知晓政策更直接、申请政策更便利、享受政策更到位，推动政策直达企业终端，让政策红利真正惠及企业，提高企业对政策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全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工商联、各行业主管部门等）

（四）健全政策实施评估机制

适时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加强临期政策的研判评估与改进完善工作，及时出台更新覆盖政策，有效提升政策供给质量。完善企业分级分类联系走访机制，落实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工作，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企业经营动态和发展需求，针对企业反应的发展堵点和存在问题，做好对应政策的优化工作，确保政策效能充分发挥。（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办、区经委、各行业主管部门等）

（五）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措施

推动重点企业“政策服务包”制度落实落地，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市、区优化营商环境 6.0 版方案，做实做细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积极实施网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努力提升项目审批效能。加强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持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多措并举为企业减负增效，更大激发市场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办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策落实落地的重要意义，加强为企业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政策优化责任清单，按照要求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定期开展政策实施工作进展跟踪，确保各类政策应享尽享，落地有声。

（二）完善政策评价

建立政策制定研究、预算评估、落实跟踪等全流程评价体系，广泛征询市场主体建议，完善配套政策解读、操作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宣贯材料。定期开展政策评估与走访调研，依据政策落实成效，及时优化或清退低效政策。

（三）加强部门协同

各部门要加强沟通互联，建立多部门合作推进机制，通过意见征询、专家论证等形式，提高政策落实实效性、精准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各项工作举措有效落实，为崇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 5

崇明区提升行政效率专项行动方案

近年来，我区持续狠抓作风效能建设和基层减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文件会议过多过长、文来文往事情空转、遇到问题层层请示、基层干部疲于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然存在，领导干部“困”在会议中、业务干部“埋”在文堆里、基层干部“忙”在数字上的现象还比较突出。为切实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论述，以提升政府效能和行政效率为目标，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深化基层减负松绑增效，大力解决“文山会海”“政令空转”“数字减负”等突出问题，推动化解机制僵化、责任虚化、协同弱化等结构矛盾，释放效能潜力，增添干部动力，激发发展活力，推动世界级生态岛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二）工作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全面对标本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为基

层减负相关措施要求，深化主题教育活动，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推动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对待和解决政府工作中职能不清、流程不顺、效率低下等问题，让广大基层干部和机关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谋大事、抓要事、解难事、干实事。坚持效果导向，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高效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努力推动各项工作走到全市前列，不断增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潜力和后劲。

（三）行动目标

工作作风更加务实，执行力度更加有力，运转流程更加高效，政府办事效率明显提升，政府行政成本明显降低，政府行政效能明显提升。

二、行动内容

（一）持续推进精文减会

1. **持续精简公文数量。** 从严控制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由部门发文或者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由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发文。部门联合发文时，对于文件所涉内容较少的部门，可征求其意见后在文中注明，不将其列为发文机关。已经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文件，其配套的任务清单、文件细则、专项方案等一般由相关部门发文。区政府及各部门印发的文件，原则上不再要求乡镇制定实施意见、办法等文件，相关乡镇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具体方案或措施，避免层层发文。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关于公文种类、行文规则等要

求，乡镇政府向区政府部门行文以“函”为主，一般不用“请示”“报告”等文种。（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

2. 从严控制各类简报。集中清理一批简报，原则上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简报只保留1种，乡镇和隶属于区级部门的单位不再向区政府报送简报。除应对突发事件外，各单位不向区政府报送日报、周报。简报要重点反映重要动态、问题分析和工作思路等内容，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合理控制简报印送范围，原则上以报送分管区领导、印发职责相关部门或乡镇为主，凡可以通过网络传递的，不再以纸质形式递送。尽量利用信息报送渠道反映情况，各单位工作动态、工作总结、经验交流类的简报内容可通过政务信息向区政府办公室《要情通报》投稿。（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区政府各直属单位、各乡镇政府）

3. 进一步规范专报管理。向区政府报送的工作专报不得夹带请示事项，不得以工作专报代替信息类简报。工作专报一般向分管区领导报送，除落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或报送紧急工作等情况外，一般不越级直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工作专报应坚持“专人专报”，不得同时报送多位区领导，不得随意扩大报送范围。工作专报要落实规范格式，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注明经办人和审核人，统一编号管理。（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区政府各直属单位、各乡镇政府）

4. 持续压简全区性会议。每年年底，全面梳理政府各条线全

区域性大会召开情况，按照“能合并召开的合并召开，能不开的坚决不开”的原则和“区政府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区性大会每年不超过1次”的要求提出次年全区性大会议划安排。计划外加开的，需逐个说明理由报区政府批准。需要传达部署到基层的会议，提倡以视频会议形式一次性传达到基层，不再层层开会传达部署。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

5. **严控会议规格规模。**能由部门直接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请区政府召开，凡属区政府部门或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以区政府名义召开会议，区政府办公室不代发会议通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已经发文部署的工作，原则上区政府不再专门会议部署。区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严格控制参会范围，原则上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除汇报单位外，不携带工作助手参会，切实减少参会人员。区政府部门召集会议要求各乡镇副职领导参加的，应报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6. **严控会议议程时间。**提倡讲短话，讲管用的话。区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大会原则上不超过90分钟（合并召开的不超过120分钟），交流发言单位一般不超过3家，主题发言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交流发言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区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专题会议，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二）弘扬“短实新”文风会风

1. **弘扬新文风。**坚决压缩一般性文件篇幅，突出针对性和操

作性，表述精炼准确、通俗直白、易于理解、便于实施，区政府及各部门印发公文的正文部分原则上不超过 10 页。缩短各类材料文稿篇幅，做到简明扼要、言之有物、开门见山、意尽文止。各类发言稿要突出主题、聚焦问题、体现思路、条理清晰，不搞“穿靴戴帽”、拼凑堆砌、空话套话。报送区政府的简报、工作专报等一般不超过 2000 字，汇报材料、调研报告等一般不超过 5000 字。（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区政府各直属单位、各乡镇政府）

2. 弘扬新会风。会前准备要充分，会议材料事先送达参会单位进行研究，通知会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参会情况反馈及时准确。提交区政府专题研究事项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会议方案、会议材料报送区政府；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事项，必须与相关职能部门事前沟通一致。除紧急事项外，尽量不开临时性会议。切实精简事务性活动的参加范围，可参加可不参加的部门、单位、乡镇原则上不参加。事务性活动不安排无意义的领导致辞、讲话、发言等环节，致辞讲话领导一般控制在 2 人以内。（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区政府各直属单位、各乡镇政府）

3. 坚决反对铺张浪费。政府单位组织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放花草、绿植，不制作背景板。严格限制各类印刷品，除文件汇编、资料台账等业务需要外，政府内部工作材料原则不做成印刷品，坚决不搞精致装帧、过度包装。区政府会议审议规划方案

等议题时，一般不要求议题单位提供印刷图本。（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区政府各直属单位、各乡镇政府）

（三）提高工作落实效率

1. 提高贯彻执行效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做到及时知晓和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对国务院及国务院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各部门根据职责落实看网、盯网责任。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做到提前感知、及早行动、按期落实。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文件要求区级建立制度、制定配套文件或落实举措的，区政府有关部门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没有明确相关要求的，一般在1个月内提出贯彻落实方案或在3个月内制定出台配套文件。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区委、区政府会议部署或者文件印发后，相关部门和乡镇一般在15天内形成具体工作措施。对于因贯彻执行不及时，造成区委、区政府工作被动的，责任单位应向区政府书面说明原因。（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2. 提高沟通协调效率。涉及多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由牵头单位负责协调推动，一个事项原则上只确定一个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要主动联系配合单位，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和任务分工。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共同完成任务。对于堵点难点和意见分歧事项，单位间应尽量“面对面”沟通协商，减少文来文往的“背对背”交流，避免事随文转。遇到单位之间存在争议的，经单位分管负责人协调不成的，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牵头单位应列明各方理据，形成书面建议报区政府

研究决定。（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区政府各直属单位、各乡镇政府）

3. 提高文件办理效率。对于同级政府部门之间一般性事项书面征求意见，原则上不要求加盖公章反馈，经被征求意见单位相关班子成员审核签字后生效；要求其他单位加盖公章反馈的重要事项、法定文件，牵头部门应在征求意见通知上先加盖公章。对于区政府办公室交办、转办的文件，各单位应加强文件运行管理，落实专人负责跟踪。有办理时限要求的，严格按期落实反馈；没有办理时限要求的，一般7天内反馈；紧急情况随到随办，尽快反馈。逾期不反馈也不说明原因的，区政府办公室以催办单形式催办，催办单随所办文件一并报送区领导。（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区政府各直属单位、各乡镇政府）

4.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对和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政策文件实行全量解读，综合运用文字、图片、视频、新闻发布会等方式，通过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将惠企惠民政策及解读信息准确传达到目标群体。扩大公众参与范围，持续做好“政府开放月”活动，敞开大门，把群众请进来，全方位展示机关窗口单位的机构设置、服务功能等，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常态化推进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都应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广泛采纳各方意见，提高决策科学性。（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

（四）推动政府效能改革

1. 进一步规范议事协调机构运作。有效解决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重设立、轻运行”问题。对目标任务已完成、长期空转不议事、可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或由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相关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开展集中评估清理和每年定期清理。保留的各类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要完善制度机制，明确主要职责、议事规则、办公室成员等内容，经机构领导同意后，由机构办公室印发，并每年向区政府汇报履职情况。政府各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只召开由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会议组织工作由其办公室落实。除市级有明确规定外，区政府各部门不得将设立议事协调机构等情况作为对乡镇考核、检查的内容。（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

2. 进一步推动村居组织减负。贯彻落实中央、市、区相关文件精神，健全完善为基层减负工作常态化机制。持续规范和改进村居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压减证明事项，落实全市统一清单要求，规范出具方式。严格信息系统管理，村居组织只使用经市级、区级批准的信息系统。大力推动各类电子台账报表全面纳入“社区云（新版）”系统，实现相关部门在村居填报数据“一个入口”，填报方式以月报、季报、年报为主，原则上取消日报、周报，不得要求村居组织同时以信息化和纸质化形式对同样工作“两头”填报。全面推广“社区云（新版）”应用，加快完成全区所有村居日常使用全覆盖，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助力基层减负增能。（责

任单位：区委党建办、区科委、区民政局、区政务服务办、区大数据中心）

3. 进一步推动建议提案办理提质增效。严格落实区政府关于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各项要求，把建议提案办理作为改进作风、提高效能、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积极采纳和吸收建议提案中对政府工作有帮助的意见建议。切实做好建议提案的落实跟踪，紧盯办理时承诺事项和尚未解决的问题，定期进行“回头看”，对已经解决的要将解决和落实情况及时复告提出人，对计划解决的要于每年年底将进展情况复告提出人，并分别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或区政协提案委，避免“重答复、轻落实”现象，促进办理工作成果有效转化。（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承办单位）

4. 进一步规范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区政府各部门每年年初结合梳理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积极推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目录管理。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五大法定程序，提高决策质量与水平。区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

5. 进一步规范调研和督查考核活动。实事求是开展调研检查活动，坚持做到轻车简从、厉行节约、减少陪同、解决问题，提

倡“四不两直”方式，避免扎堆调研、重复检查、干扰基层工作。原则上区政府领导调研检查活动的现场陪同人数不超过3人，涉及的村居或项目主体只安排1名负责同志陪同，最大限度减少随行人员。区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各类督查考核事项的统筹，做到任务明确、标准清晰、方法科学，提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不随意设计、增加考核指标，不搞重复性、大而全、多而细的指标体系，避免“一刀切”，充分发挥出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区政府有关直属单位、各乡镇政府）

附件 6

崇明区深化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一步改进作风、强化担当，狠抓落实、提质增效，切实加强政府效能建设，为崇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作风保障，在 2023 年全区作风建设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在政府系统开展深化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区委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聚焦政府系统作风建设突出问题，教育引导督促政府系统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牢记“三个务必”，推动形成担当尽责、狠抓落实、求真务实的新风正气，奋力开创全区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行动目标

主要解决政府系统干部大局意识和全局意识不强、担当作为精神不足、创新进取精神缺乏、工作推进落实不力等问题，杜绝

推诿扯皮、敷衍了事、不作为慢作为、吃拿卡要等现象，改进不想为、不敢为、不能为、不作为等不良作风，在政策落实、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建设等重大任务中持续转作风、提效能，建设一支强有力的政府系统干部队伍，更好地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崇明世界级生态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

从乡镇政府和部门主要领导做起，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以廉洁推动廉洁，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层层抓落实求实效的生动局面。

(二) 坚持问题导向、真抓实改

聚焦干部能力、作风方面短板，对标提升政府行政效能要求，全面剖析反思，把影响本区改革发展稳定、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作风问题找准查实真改，推动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三) 坚持重在激励、纠治结合

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纪检监察组织既要从严监督执纪，又要精准稳慎问责，杜绝问责简单化、泛化问题，旗帜鲜明保护善作为、惩戒不作为、打击乱作为。

四、行动内容

全面对标高质量发展对干部作风建设提出的新标准新要求，聚焦“乱懒散慢软贪”六必治问题，重点围绕以下方面深化作风建设专项行动。

(一) 纠治大局意识和全局意识不强、政治站位不高问题

一是没有从全局的高度去想问题、办事情，对崇明发展的政治责任、形势任务了解不够、思考不深，对工作缺乏足够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政令不畅，对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选择执行、拖延执行，既定的计划和措施确需调整时思考不足、措施不力，请示不主动、汇报不及时。三是不按规矩办事，未按要求落实民主集中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信息公开等各项制度，工程建设领域未对政府采购、招投标、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

(二) 纠治担当精神不足、执行能力不强问题

一是能力欠缺，在担当作为上不愿不敢主动负责，在综合协调上缺乏大局观，怕牵头负责，不善协调、不愿沟通、不敢攻坚，导致一些重要工作、重点项目推进缓慢甚至停滞。二是在处理责任模糊不清、部门职能交叉的问题时，或推诿扯皮，或相互观望，或消极对待，一味强调“属地责任”或“部门责任”，缺乏主动跨前一步的意识。三是工作懒散拖拉，不督不动，遇到问题绕道走，遇到难题往后拖，不是牵头部门就不着急，压着时间底线完成审批，工作局限自身领域，多部门配合的活就不接。（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重大办、区政务服务办、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

(三) 纠治创新进取精神缺乏、服务意识不足问题

一是学习不主动、视野不开阔，未破除思想“天花板”，眼

光看不远、思路打不开、步子迈不大，遇到问题习惯性往上交、往外推，对重大事项推动、落实不力，抓工作效果不尽人意，结果不出彩、不叫好。二是老办法不管用，新办法不会用。在矛盾风险和困难挑战面前，特别是产业发展、营商环境、项目建设、社会治理等工作中，未及时转变服务观念、创新服务方式。三是政务服务效能不高不优，面对企业、群众急难愁盼和高频服务事项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分析研究不及时不深入，缺乏改进流程、优化服务办法举措。（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

（四）纠治工作推进落实不力、办事效率不高问题

一是在解决工作问题上存在严重“等靠”思想，致使工作慢落实、难落实、假落实。在部门协作上各自为政，协同配合、沟通协调不畅，一些历史遗留问题久拖不决。二是服务群众不主动、不周到，对待群众诉求意见不想面对、不敢面对，受理群众办事不热情、不及时，群众满意度不高。三是执法监管简单化、机械式，重处罚、轻教育，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综合执法推进不到位，未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

（五）纠治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问题

一是对管理服务对象态度冷硬、蛮横粗暴、故意刁难，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受理、拒不办理、拖延办理或者敷衍应付。

二是行政审批违反一次性告知制、公开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和首问负责制等，拖延审批、多头审批，增加管理服务对象负担，或者为管理服务对象指定中介服务、推荐中介服务收受好处；行政执法中滥用自由裁量权，趋利执法、随意执法，迫使管理服务对象请客送礼、托关系、找门路。三是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礼金、旅游、娱乐活动，“不吃公款吃老板”、又吃又喝又拿；以权谋私、索贿受贿，或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

五、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分为学习动员、查摆问题、整改落实、巩固提升等四个阶段，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推动政府系统作风建设常态化。

（一）学习动员阶段（2—3月）

各区政府部门、各乡镇政府要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对本单位本部门深化作风建设专项行动进行部署安排，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党员干部齐参与的工作格局，着力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各级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

（二）查摆问题阶段（4—5月）

按照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的要求，各区政府部门、各乡镇政府领导班子、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要对

照重点纠治的四类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查摆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采取互相找、群众提、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等存在的作风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三）整改落实阶段（6—9月）

对于列出的问题清单，各区政府部门、各乡镇政府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把整改责任落实到人，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班子存在的问题，由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和分工，主动认领整改任务；对干部个人存在的问题，由干部本人认领，制定整改清单，限定整改时限，以挂图作战、对账销号方式推进整改落实，做到问题“见底清零”。

（四）巩固提升阶段（10—11月）

坚持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治当前与管长远相结合，健全工作制度，改进工作机制，把作风建设的成效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行动上，让广大干部群众切身感受作风建设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变化。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提高政府效能，对于推进各级政府依法履职尽责、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各区政府部门、各乡镇政府要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发挥示范作用，亲自研究部

署、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

（二）加强监督检查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按照相关工作部署，采取“室组地”联动方式，对各单位各部门工作开展、问题检视、整改落实等情況进行全程监督，坚持严字当前、实字托底，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对顽固性、反复性问题抓常抓长，对典型性、特殊性问题抓严抓实，充分运用“四种形态”精准处置。（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

（三）坚持奖惩并举

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实现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的有机统一，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激励主动作为、改革创新。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落实不力、不严不实、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影响政府效能和营商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通报批评和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公室）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效能政府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开展效能政府建设优秀案例评选，并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在选树宣传正面典型的同时，见人见事通报曝光一批作风不实、效能低下、落实不力等反面典型，加强警示教育。（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